

舟山同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1·2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1日8时50分许，舟山同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一名从业人员在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废钢场地内清理废钢时，被同单位员工操作的履带式抓钢机压伤，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普陀区公安分局、普陀区经信局、普陀区总工会派员参加的舟山同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1·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舟山同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1·21”事故是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舟山同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

荣公司”)

事故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兴西路 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61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二) 事故经过、救援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7 时起，同荣公司 4 名作业人员在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废钢场地开展作业，作业人员史某某、何某某、钱某某负责捡拾垃圾和整理废钢，何某某负责驾驶履带式抓钢机和捡拾垃圾。上午 8 时 44 分许，何某某驾驶履带式抓钢机对经过筛检垃圾的废钢进行打堆，作业人员史某某、钱某某在履带式抓钢机附近走动交流，配合进行整理废钢作业，何某某在废钢堆后更换衣服。作业至 8 时 46 分许，钱某某站在车辆右侧履带正前方位置，此时，何某某驾驶履带式抓钢机向前移动，从钱某某身后将其碾倒。

事故发生后，同荣公司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呼喊何某某倒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通知单位负责人王某某。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钱某某前后送至广安医院、舟山医院抢救。钱某某经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

(三) 事故报告及善后

事故发生后，同荣公司第一时间向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

局进行了报告。事后，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处理善后事宜。目前双方已通过协商签订了民事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已结束。

（四）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钱某某，男，60岁，身份证号码 41*****72，住址：河南省泌阳县*****。

二、事故现场勘察及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发生在废钢场地内，四周堆叠起来的废钢，高度约为两米，中心区域空地上有分散摊放的废钢。

2. 废钢场地现场共有 1 辆履带式抓钢机，属于同荣公司所有。车辆外表面多处有锈蚀现象，前挡玻璃有污损现象，右侧履带前方遗留有一顶安全帽。

3. 履带式抓钢机经操作人员进行前进、退后、停驶测试，具备行驶和刹车性能，未发现车辆故障及异常。

（二）相关调查情况

1. 经调查，钱某某、何某某等 4 名作业人员为同荣公司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由同荣公司支付。

2. 经调查，史某某、何某某、钱某某的工作内容是捡拾垃圾和整理废钢，何某某工作任务是驾驶履带式抓钢机和捡拾垃圾。

3. 经调查，同荣公司对钱某某、何某某等从业人员进行了口头提醒，未开展针对性安全风险告知和教育培训。

4. 经调查，根据调取的“危险品仓库前道路-46”视频监控显示，履带式抓钢机面朝东方进行打堆作业，作业人员在抓

臂下方、附近走动。8 时 45 分 45 秒，钱某某背对履带式抓钢机在右侧履带前站定，8 时 45 分 47 秒，履带式抓钢机向前移动，从背后将其碾压。

5. 经调查，医院出具的钱某某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表明死亡原因为失血休克。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履带式抓钢机驾驶员何某某向前移动车辆时未确认周边环境，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同荣公司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危险认识不足；

2. 同荣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针对本单位现场打堆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特点制定相应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致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并纠正。

四、事故处理建议

同荣公司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针对现场打堆作业重点风险环节制定相应隐患排查治理内容，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

1. 同荣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开展针对性的安全警示教育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同荣公司应针对本公司所从事的履带式抓钢机作业风险特点，完善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重点针对作业人员的作业行为采取管理措施进行督促检查和教育惩戒。

舟山同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1·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16日